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
注册资本：72692.930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业务；2、对外派遣建设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各类人员；承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设计审查、公路施工技术、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工程施工的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公路、桥梁、隧道、承包机场工程、公路的规划、勘测、设计、监理和监理项目。（市场准入政策、不得从事国家和本行业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际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末 (2020 年)	568,321.22	311,069.52	355,773.07	49,916.51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607,950.64	323,250.96	76,351.76	11,940.83
----------------------------	------------	------------	-----------	-----------

[illegible]

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防务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 33% 股权。

国航控股航空,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交通)

实际控制人：商务国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2020 年	466,038.55	120,837.58	5,965,531.62	10,152.33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512,999.70	122,605.78	162,857.81	1,768.20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交易采用招投标形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段：1. 标段范围：A-13-010、A-14-018 等 2 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酒店、配套商业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20 个月。
3、合同总价款：**145,621.836525**万元。
4、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承包范围：**A-18-02A、A-19-03B、A-19-01D**等 3 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配套商业、住宅、公共配套设施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19 个月。
3、合同总价款：**138,862.025902**万元。
4、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
七、附件：
1、1.1 承包范围：**E1-01-01E E1-02-01E**等 2 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配套商业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 22 个月。
3、合同总价款：**104,337.728536**万元。
4、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支付进度款。
五、本分公司与上海上实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三林镇三林苑（一期）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在案。该协议约定：“本协议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三林苑（一期）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涉及到的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股）公开挂牌转让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交通建设集团工程中标单，中标金额合计 746,915.14 万元，相关关联方数量 1,000,000 万元，为关联方参与建设工程中标单，关联方合计 31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480.82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613.89 万元。

项目招拍挂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文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股 东 名 称	是否关联方 （即关联方 持股 5%以上 或持股 5%以下 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本次质押数量 （股）	其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是否 为 购 入 式 （注 明 类 型）	是否 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通商 南泰	否	4,200,000	10.35%	0.56%	否	否	2021.7.15	办 理 融 资 借 款	南通中投融资 有限公司	南通中投融资 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4,290,000	10.35%	0.56%	--	--	否	是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报告期内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内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南源泰能	40,592,469	5.39%	36,271,428	40,471,428	99.70%	5.37%	0	0
合计	40,592,469	5.39%	36,271,428	40,471,428	99.70%	5.37%	0	0

2.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即本报告发布后—44.23天）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未经指定上市网站10月14.31日（即《证券日报》2020年经审计后附带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公司是否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下发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2、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

[illegible]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产品选择,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名称、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与银行帐户户名核对,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投资风险,并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证进行进一步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购部门负责投资产品的审批和监督的审查监督,定期与券商核对,并及时与银行保持良好开展内购。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有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风险控制措施

5、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投资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规范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且通过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收益。

五、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金额为 16,200 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不存在使用资金的授权瑕疵。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3、涨跌幅限制：10%

4、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5、公司股票上市地正常交易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价格的不计入大盘指数。公司因于退市整理期间交易未达到最低成交量而停牌，将不纳入退市整理期。

的次日一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股票予以摘牌。

3、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4、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揭示书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国证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欧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22日



3.主要财务状况

下属二期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桐仁旺能资产总额为 5,907.19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江正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2.债务人：桐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浙江正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范围：债权人、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与债务人的债权。
- 5.保证期限：人民币 2.42 亿元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费用：借款人支付，债权人有权（包括资金租赁债权债务本金及其按资金租赁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人

(五)金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如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证期间：自保证日至本合同约定的清偿义务履行完毕或提前还款或到期次日止，为期三年。

9. 其他特别约定：

(一) 乙方取得借款后综合经营业务为了便于生活便利化置留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自愿无偿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乙方在支付担保费用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特此声明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二) 甲方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质押及反证的质押及诉讼未涉及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41.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净资产的 76.45%，占总资产的 47.60 亿元的 87.90%，实际发生的履约概率为 2020 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授权总额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